**版本号：SCZA2025-ZB-2628-00120251017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628-001**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1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ZB-2628-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地址： 冰窖巷13号

邮编： 710005

联系人： 张小兵

联系电话： 029-68939180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一部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赵锦天 白国锋

联系电话： 029-85266644

**采购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275,1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下浮3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财政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甲方要求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要求，提升财政对非税收缴业务和政府采购的标准化管理及服务水平，达到财政部完成非税暨票据管理业务完善的目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275,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275,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建设 | 1.00 | 5,275,1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建设背景及依据**   （一）建设背景  陕西省财政厅在2017年提出了“加快财政业务一体化，构建陕西财政云”的战略发展构想，并于2018年9月正式启动陕西财政云（一期）建设，2020年1月全面上线，2021年底完成部标改造升级。该项目通过技术集成的模式，对建设“十四五”期间的数字财政、全面云化的一体化和集中化财政业务系统综合管理板块的补充。  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于2019年5月启动建设，5月20日初步建成并上线试运行，通过与陕西省政务服务网融合建设，实现无缝对接、互联互通，提供多种缴款渠道及缴费方式，打造高效便民、跨地域无障碍的非税收入收缴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水平。  随着非税收入管理逐步规范、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非税收入的管理内涵、管理模式、收缴手段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有关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发办〔2021〕97号），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参照预算一体化的标准和规范，明确了数据要素、数据结构定义、接口标准等。同时发布《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决定在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结合本省非税收缴电子化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总体要求，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实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化改革，同时通过建设完善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财政专户资金数据对接、非税收入电子缴库、退库、更正（调库）等，使用技术手段创新管理，打通非税收入收缴“最后一公里”，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提高资金缴库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流转、加强财务规范和内部监管。同时降低执收单位管理成本，快速定位并解决群众问题，增强缴款人体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财办〔2024〕28号)。  《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试点的通知》（财库〔2021〕31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62号）   * **建设目标**   （一）政务目标  为满足《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要求，提升财政对非税收缴业务和政府采购的标准化管理及服务水平，达到财政部完成非税暨票据管理业务完善的目标。  （二）业务目标  电子一般缴款书改革，是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增强缴款人体验、降低执收单位管理成本、加强财务规范和内部监管的重要举措，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通用凭证，具有缴款凭证和收款收据功能，结合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非税系统），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赋码、生成、传输、查验、核销、入账、报销和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构建全程无纸化、渠道多元化和入账电子化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逐步推进全国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和电子缴款书汇总、共享和反馈。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电子化缴库建设目标，是通过复用财政、人民银行已有的电子凭证库实现非税资金电子凭证库缴库，提高资金缴库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流转，进一步优化退库、更库电子化短板，切实提升财政、单位国库业务效率。  全省交警交罚二次对账平台建设目标，是通过各收款机构将每日收款数据上传至二次对账平台，生成对账结果文件再返回给各收款机构的方式，从而降低交警单位人员核查成本，快速定位并解决群众问题。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是落实非税系统融入预算一体化平台的重要步骤，数据规范遵循《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外部接口标准V1．0》，一体化系统获取非税系统的《非税收入信息》《非税清分信息》《非税缴款信息》并记财政专户收入账务处理，经过财政部门确认后，用于控制财政专户资金支付，财政专户资金支付不得超过财政部门确认的单位收入金额，实现教育类资金双重预算控制。  （三）信息化目标  通过对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建设，将覆盖全省11个地市、143个财政区划、一万九千余家执收单位、用票单位等，实现非税票据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的全面覆盖。   * **建设内容**   （一）电子一般缴款书  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手段，以电子票据代替纸质票据、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名、以网络传送代替人工配送，实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的高效流转。实现财政《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的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化控制主要扩建内容如下。  1、确定制样管理流程的制样主体，电子缴款书样式和编码；  2、赋码管理流程的电子缴款书票号管理；  3、生成/开具管理流程新增电子缴款书预开具流程；  4、传输管理流程增加短信交付兼容电子缴款书功能；  5、查验环节在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增加兼容电子缴款书查验业务；  6、在电子缴款书管理流程中增加核销管理流程；  7、增加业务兼容处理，保证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情况下，同时支持新旧非税收缴业务模式；  8、对非税票据系统的数据规范进行转换处理，以满足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数据对接业务。  （二）电子化缴库建设  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建设，财政部门线上发起缴库、退库、调库（更正），通过电子凭证库与人民银行金库对接，实现缴库、退库、调库（更正）电子化。  非税系统通过内外网交互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建设，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完成缴库、退库、调库（更正）电子化业务办理。  按照与电子凭证库约定的报文规范，完成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日终对账建设，实现人民银行通过电子凭证库向财政部门发送非税收入电子凭证日报表收支余明细和非税收入各征收渠道日报表收支余明细，支撑非税收入对账。  （三）交罚缴款二次对账  交罚缴款二次对账业务，是通过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与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将缴款数据上传至二次对账平台，进行缴款数据二次核对，从而降低交管单位人员核查成本，快速定位并解决群众问题，具体数据类型包含对账文件、退款文件。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  非税系统收到代理银行缴款成功信息并核对一致后，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送非税收入信息，进行财政专户会计核算。  非税系统收到代理银行清分成功信息并核对一致后，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送非税清分信息，进行财政专户会计核算。  非税系统收到代理银行划转专户成功信息并核对一致后，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送非税划转专户信息，进行财政专户会计核算和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  非税系统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送非税执收项目与收入科目关系信息，进行非税收入信息、非税清分信息、非税划转专户信息账务校验。  （五）对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   * **业务需求**   （一）电子一般缴款书  1、本次建设应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赋码、生成、传输、查验、核销、入账、报销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构建全流程无纸化。完全替代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现非税电子化收缴全面覆盖。  2、缴款书获取业务环节。本次应支持以电子化方式将开具的电子一般缴款书通过交付渠道推送给缴款人，缴款人可直接线上获取电子缴款书，无需返回执收单位。  3、报销、入账和归档环节。本次应实现电子缴款书报销、入账，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归档。  4、电子缴款书本次应实现电子缴款书与电子票据合并，执收单位进行电子缴款书开具，缴款人缴款完成后进行电子票据监制，发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票控收”的作用。  5、电子缴款书上线切换，需确保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业务连贯性不受影响，满足财政“先试点，再分批推广”的政策要求，实现按区划、单位分批切换。  （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  1、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建设，应实现由财政部门发起缴库，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代理银行发送已签章的缴库凭证（包括缴款书明细信息）；代理银行收到缴库凭证后，通过支付系统将资金缴入国库，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人民银行发送已签章的缴库凭证；人民银行收到凭证与资金后进行会计核算及确认，向财政部门发送已签章的缴库凭证。通过电子凭证库打通财政部门、代理银行、人民银行的业务数据流，进而实现缴库全流程电子化。  2、非税收入电子化退库建设，应实现由执收单位发起线上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生成退付审核表和收入退还书（包括收款信息、缴款码及对应的缴库凭证信息等），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人民银行发送退库指令及附件材料；人民银行完成退库后，通过电子凭证库向财政部门发送凭证回执；财政部门根据凭证回执更新退付申请业务状态，并同步进行电子票据冲红。  3、非税收入电子化更库（调库）建设，应实现由财政部门或执收单位发起线上申请，生成更正（调库）通知书凭证（包括更正调库信息，执收单位原缴款码及对应的缴库单信息等），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人民银行发送更库指令及附件材料；人民银行收到更正（调库）通知书凭证后，进行更正（调库）业务办理，将凭证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凭证回单调整缴库单状态。  4、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日终对账建设，应实现人民银行通过电子凭证库向财政部门发送非税收入电子凭证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通过电子凭证库办理的缴库、退库、更库业务的账务信息；发送非税收入各征收渠道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各科目当日通过税务部门代征缴库、电子凭证库缴库、就地缴库等各缴库渠道收缴的非税收入账务信息。  5、本次复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凭证库，保证缴库、退库和调库环节均能生成符合《电子签名法》的有效凭证，满足财政部门基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安全基础设施的国家相关标准，保障收缴电子化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重要电子文件合法有效、安全传输、安全存储。  6、本次建设需实现非税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完成缴库、退库、调库（更正）电子化。  （三）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  本次需完成非税系统与交警二次对账系统对接，解决群众已完成缴款无法及时消除违章的“退付难”问题，实现正常缴款违章业务应消尽消、异常缴款的缴款业务应退尽退。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  本次应实现教育收费资金，通过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再按照财政划拨指令划转至指定的财政专户。完成非税专户收入信息推送给预算一体化系统，用于支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标准规范的业务流程建设，实现教育专户资金收缴、审批、核算全流程线上一体化管理。  （五）电子凭证库  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复用成熟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通道。参与实施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管理业务的各方无需再重复部署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相关软硬件设备，财政和人民银行只需进行衔接改造，联调测试。  实现缴库业务的电子化管理，各方可直接使用存储在己方电子凭证库中的相关凭证作为记账依据。满足财政与人民银行账务按日核对工作需要，确保交易信息和财政资金的一致性、完整性。  提高非税收入缴库资金的安全性、及时性。通过电子凭证库，建立财政、人民银行双方信息化枢纽，保证电子化单据传递的安全，尽可能提高非税资金缴库速度。  通过电子凭证库办理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业务，包含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日终对账等场景，需支持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与人民银行发送凭证和明细，并收取回执，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六）电子签章  签章服务采用电子签章技术，将印章持有人的数字签名认证证书与其管理的实物印章图像有效绑定，可支持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挂失和更换等处理，并可依据管理需要，按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进行盖章、验章等，实现了电子凭证的数字签名和纸质凭证的印章之间的对应处理。电子凭证库可通过标准化接口调用电子签章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电子凭证的验章、盖章等处理。通过与财政部认可的身份认证服务器进行衔接，完成数字证书鉴别的功能。  （七）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需求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有关电子化支付联网项目及人民银行国库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目前已经在陕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非税代理银行分别对等部署了电子凭证库系统，用于三方之间财政非税业务凭证的无纸化传输。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商业银行代理库配合做好财政非税收入的入库工作，通过财政非税征缴系统、人行端国库（含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库，下同）前置系统改造，实现与人行端电子凭证库系统的无缝对接，并与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对接，将非税业务相关数据传输至人行端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中，并实现非税凭证回单电子化，最终实现非税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切实提高国库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次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业务人行端建设，包含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日终对账等业务场景，人民银行接到财政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指令后，完成人行端业务办理并将凭证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至财政部门。日终，通过电子凭证库向财政部门发送非税收入电子凭证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通过电子凭证库办理的缴库、退库、更库业务的账务信息；发送非税收入各征收渠道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各科目当日通过税务部门代征缴库、电子凭证库缴库、就地缴库等各缴库渠道收缴的非税收入信息。   * **功能需求**   （一）电子缴款书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相关功能。包含：电子缴款书票据种类管理、电子缴款书票据模板管理、票据挂接、电子缴款书票据申领、电子缴款书票据入库、电子缴款书赋码管理、电子缴款书票据发放、电子缴款书申退、电子缴款书开具、电子缴款书交付、电子缴款书审验、电子缴款书归档、电子缴款书报表查询、电子缴款书库存不足预警、电子缴款书系统参数设置、电子缴款书切换兼容性改造、电子缴款书通过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功能。  （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包含：基础设置、清分设置、收缴管控、收缴方式管理、缴库单回单登记、缴库管理、更正调库管理、调度任务、财政缴库综合查询、单位退库申请、单位退库审核、退付申请、退付申请审核、单位缴库查询、预算一体化系统分堆凭证改造、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缴库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退库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调库管理功能、电子化缴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电子化退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更正调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日终对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数据交互、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日终对账、预算一体化系统-缴库报表功能。  （三）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包含：缴款清单数据、退款清单数据推送功能，以及交警二次对账接口数据查询、资金退付、资金退付通知、资金退付实时查询功能。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  本次建设应实现财政专户资金数据对接功能。包含：基础信息对照功能，以及非税收入信息表、非税清分信息表、非税缴库信息表、非税收入项目表、单位项目信息表、代理银行信息表数据推送功能。  （五）电子凭证库  电子凭证库完成全省区划制作和配置一般缴款书凭证、收入入库流水凭证、库存日报凭证、收入退库凭证、收入退库退款通知书凭证、更正（调库）凭证的电子凭证模板。实现非税收入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日终对账业务的电子单据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与人民银行发送业务凭证和明细，并收取回执。通过财政、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间业务联调测试实现非税收入缴库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确保交易信息和财政资金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时性。  （六）电子签章  采集全省区划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业务所需实物印章图像并制作电子印章，将印章持有人的数字签名认证证书与其管理的电子印章有效绑定，同时支持电子印章作废、授权、授权变更等处理。电子凭证库可通过标准化接口调用电子签章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电子凭证的验章、盖章等处理，并与签名服务器衔接完成数字证书鉴别。  （七）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功能  1、一般缴款书签收  人民银行无纸化前置系统分别签收来自财政和代理银行的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财政发）签收：完成财政发送的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签收；  一般缴款书（代理银行发）签收：代理银行完成缴库后，向人民银行发送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人民银行通过此功能完成签收；  2、一般缴款书回单生成  人民银行在确认已收到代理银行相应缴库资金后，进行缴库确认及金库会计核算，并生成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  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回单生成：根据已完成缴库确认的一般缴款书生成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  3、一般缴款书回单签章发送  人民银行在生成一般缴款书回单后，加盖人民银行电子印章后，通过人民银行端电子凭证库同时发送给代理银行和财政。  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回单签章发送：对已生成的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完成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回单的发送操作。  4、收入退付处理  当发生从国库进行收入退付业务时，人民银行签收财政发送的退付凭证，并在完成资金退付后，进行向财政发送退付凭证回单。  收入退付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退付凭证签收：完成财政发送的退付凭证签收；  退付凭证回单生成：在完成资金退付后，根据退付凭证关联生成退房凭证回单；  回单签章、发送：对已生成且完成资金退付操作的退付凭证回单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发送操作  查询：退付凭证、退付凭证回单查询。  5、更正（调库）通知书管理  实现更正（调库）通知书管理各项功能，主要包括：  更正（调库）通知书签收：在收到财政发送的更正（调库）通知书后，完成通知书的签收操作。  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生成：在完成完成更正（调库）操作后，根据更正（调库）通知书关联生成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  回单签章、发送：对已完成更正操作的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发送操作；  查询：更正（调库）通知书、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查询。  （八）省、市、县应用功能需求  本期项目应用功能需求均由省级统一规划建设。  （九）省、市、县应用功能操作权限分配需求  1、系统用户  系统用户包含：财政部门用户、非税执收单位用户。  2、功能操作权限  （1）省级负责对各业务模块进行建设与管理。  （2）各级根据业务需要分配系统操作权限。   * **技术要求**   （一）并发性要求  1、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使用预估显示，在未来三年内，最大单位19000余家，单位用户27000余个、财政用户1900余个。平台日均缴款10万笔，日均开票量70万张。系统需满足上述业务量下的运行要求，最大并发数不小于1000。  2、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  在保证平均响应时间的指标下，系统吞吐量不低于40笔凭证/秒。  3、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  系统的并发用户数不低于300个，系统处理能力不低于50个请求/每秒。  （二）性能指标要求  1、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数据增删改查的操作，响应速度<2秒；一般简单查询和统计响应速度＜2秒；复杂和组合查询、汇总统计，响应速度＜3秒；多表关联复杂大业务量查询，汇总统计，响应速度＜15秒；整个应用软件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模块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模块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其他模块的运行；系统应能保证长时期运行且积累相当数量的数据后，系统软件性能没有明显的下降。  2、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  （1）业务处理速度  要求事务处理查询平均3秒，最长5秒；普通应用查询平均3秒，最长5秒。  （2）交易响应时间  系统完成一次业务操作为一笔交易，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应是即时（不超过10秒），每笔交易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月末、季末、年末业务集中办理高并发情况下，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应不超过30秒。  3、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  （1）业务处理速度  要求事务处理查询平均3秒，最长5秒；普通应用查询平均3秒，最长5秒；统计分析类查询平均15秒，最长30秒。  （2）交易响应时间  系统完成一次业务操作为一笔交易，要求系统响应时间应是即时（不超过10秒）的，每笔交易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三）可靠性指标  提供良好的数据安全可靠性策略，采用多种安全可靠技术手段，保证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与可靠。系统应具有长期连续工作的能力和容错能力。  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系统前三年，每运行2000小时，累计平均无故障时间为1998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2小时。三年以后，每运行1000小时，累计平均无故障时间为996小时，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4小时。   * **系统安全要求**   （一）总体要求  应用安全要求应严格遵循《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信办〔2017〕11号）、《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18〕10号）以及财政部后续发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其中，非涉密应用系统建设还应遵循《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的安全要求，涉密应用系统应遵循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和测评相关国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风险评估工作，并出具具有资质的机构的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密码测评和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具体要求  应用安全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并对应用系统安全进行管理，降低因应用系统自身安全设计、安全功能缺陷，或因缺乏开发和上线管控而引发的安全风险。  应用系统需求分析阶段必须同步开展安全需求分析，分析该财政业务面临的风险，安全需求分析应至少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软件容错、资源控制、传输加密与敏感或重要数据存储加密等。  应用系统设计阶段应依据安全需求分析结果，设计应用安全架构和安全功能。  应用系统开发、测试阶段应保证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在开发前应对开发人员进行代码安全等安全培训。  应用系统开发必须遵循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对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和代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系统存在后门、漏洞和安全缺陷等。  应用系统上线前应通过安全测试工作，测试工作包括安全合规性检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  应用系统上线后，应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用系统应及时做出整改。  应用系统升级改造后，重新上线前必须进行安全测试。  应用系统安全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软件容错、资源控制、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抗抵赖和其他业务安全要求进行规范要求。  应用系统验收应涵盖网络安全内容，包括安全需求方案、安全设计方案、安全实施方案和安全测试报告等。  （三）密码应用要求  围绕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关于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要求，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实施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方案，满足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确保系统密码应用合规、正确、有效。业务应用系统与商用密码系统对接，完善系统密码应用保障体系，满足对于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需求，提升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性。   * **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   （一）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要求  需求描述：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国产化适配范围包含服务器主机适配、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国产中间件适配、国产数据库适配、客户端环境适配、根据密评方案进行程序适配。  功能说明：   1. 服务器主机适配   本次非税收入收缴系统国产化适配改造，需要针对服务器国产CPU进行适配。   1.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非税收入收缴系统服务端针对信创操作系统需要修改原有基于Windows或Linux实现的功能，并进行适配和验证测试。   1. 国产中间件适配   应用系统中间件替换为信创环境国产中间件，需要对项目现有开发框架的各个模块进行改造，并进行系统配置和部署适配改造，同时在中间件进行负载均衡和集群建设。   1. 国产数据库适配   需将应用系统适配国产数据库（数据库可利用数政局或财政厅现有数据库资源）。一是修改现有基于Oracle实现的功能，建立基于国产化数据库的功能，二是实现与国产化数据库做适配改造，在数据库适配改造过程中，涉及到数据类型、数据库表结构、视图、序列、存储过程等多种数据库对象的适配。   1. 客户端环境适配   适配内容包括信创终端操作系统的适配优化、信创办公软件的适配优化、信创浏览器显示适配优化、前端插件（打印组件）及系统功能适配优化等。  （二）电子凭证库和电子签章系统信创适配  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业务和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共用一套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信创改造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信创改造的相关要求和时间执行。  （三）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  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信创适配需根据人民银行相关要求和时间执行。后期不再产生相关费用。   * **系统测试要求**   应用系统的正式运行首先需要在实际环境中进行试运行，通过试运行补充系统的历史数据、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同时建立系统同业务之间的默契。  软件测试作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要基于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进行扩建，因此软件测试工作要和原有系统保持一致。测试环境、测试用例、测试账号、测试地址都符合功能扩建的要求，以确保测试工作的连贯性和有效性。  1.测试环境搭建：确保扩建后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的测试环境与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测试环境在配置、网络条件、安全策略等方面保持一致。  2.测试用例设计：根据功能扩建的要求，设计覆盖新功能和原有功能的测试用例。重点关注扩建部分与原有系统的交互点，确保两者之间的数据交换、流程衔接无误。  3.测试账号管理：为测试人员分配具有适当权限的测试账号，确保他们能够执行所需的测试操作。  4.测试地址配置：确保测试地址的准确性和可达性，以便测试人员能够顺利访问扩建后的系统进行测试。  5.测试标准统一：制定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规范，确保扩建后的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的测试工作与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保持一致。使用相同的缺陷管理工具和流程来记录、跟踪和修复测试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以上软件测试流程，可以确保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的扩建工作与原有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在软件测试方面保持一致，满足系统扩建要求。   * **实施及服务需求**   （一）实施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并要求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进行项目实施。  2.供应商须提供专业的培训团队，确保整个项目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3.系统需在管理规范、数据库设计规范、数据库表结构、数据质量、系统功能、系统实施等方面完全符合财政部的要求。  4.对于无法按进度要求交付、未满足财政部规范要求视为违约，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  5.完成历史数据的迁移,确保新旧系统的平稳过渡。  6.完成与外部系统对接。  7.系统实现与陕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  8.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在系统终验通过后提供两年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内负责免费解决系统缺陷、需求实现不完善、性能未达到建设要求等问题，提供用户咨询指导、日常运维、用户问题响应及解决、优化改善及安全漏洞整改类服务，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对紧急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及时解决应急故障并恢复业务运行。突发故障需到现场的，要求2小时内到甲方指定现场。  3.服务对象  投标人应为所有使用本系统的用户提供服务，服务全省用户。  4.服务方式  （1）阶段性驻场服务。投标人根据业务需求，在业务高峰期时指派不少于三名熟悉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技术人员，提供驻场运维服务，负责解决用户提出的各类系统相关问题。  （2）现场服务。用户在系统应用中出现问题，技术人员无法通过非现场服务处理时，根据用户的要求，投标人派运维技术人员上门现场服务，解决用户问题。  （3）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解决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   * **项目开发期限**   开发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  部署地点：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 **验收要求**   （一）验收分为初验、终验、竣工验收  1.初验:乙方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工作后，自检验收通过，并达到初验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要求对验收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此后由甲方组织项目初步验收，甲方、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参加验收。  2.终验：项目满足正式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由专家对本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参加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合同标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至甲方。  项目最终验收时需提交的主要技术成果有：  （1)项目建设成果（应包括:系统建设所有的软件、应用系统部署、标准规范、技术与操作使用文档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2)系统涉及的所有应用软件的安装盘。  （3)主要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安装部署手册、应用系统功能测试方案及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应用系统培训方案、应用系统数据字典、软件产品和应用系统配置管理手册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所需的其它文档资料等。  3.竣工验收：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后，财政厅提交验收申请报省数政局，由其组织相关专家和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及相关单位参加验收。  （二）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5、陕数政发【2025】15号《陕西省省级政务应用系统上线下线安全检查管理细则》。   * **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答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应答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  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验收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陕政办发 (2022）19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的具体组织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内容。 （2）项目验收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文档、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3）若涉及软件开发服务（除软件租赁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全套源代码；若涉及系统运营服务，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规范平台接入管理，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擅自将本项目实施系统与其他系统或应用做对接。 （5）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档案验收及竣工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初验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经甲方终验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2.若联合体投标时须明确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事务。3.中标方为联合体中标的，合同款项结算只针对联合体牵头方（乙方）进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主体证明文件：（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信息 |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函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 | 1、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结合采购需求进行自主调研，并对现有项目建设以及可能后续进行的项目扩展优化等进行梳理。要求对项目建设需求充分理解，对政策把握准确，并结合现状，提出现阶段存在的问题。 （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3分； （2）方案逻辑层一般、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合理得2分； （3）方案逻辑混乱、针对性差、解决方案较差，得1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 一、针对本项目各模块系统功能设计制定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模块内容：①电子缴款书功能②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③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④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⑤电子凭证库；⑥电子签章；⑦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功能；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1分） ①电子缴款书功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④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⑤电子凭证库：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⑥电子签章：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⑦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功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 2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整体实施方案 | 一、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制定合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目标及思路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保证措施，④系统安全保障措施；⑤国产化适配改造方案，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 ①整体目标及思路：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进度保证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④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⑤国产化适配改造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方案 |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专业技术人员实力：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技术证书（包括并不限于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4、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的，每有一人满足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职称及证书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官网查询截图；项目经理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资料均可，须体现成员姓名；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审不予认可。 | 12.0000 | 主观 | 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
| 应急方案 |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针对本项目提出应急预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详细完善，涵盖了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1）方案完整，对事件的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应急资源调配等方面有明确规定、针对性及科学合理的得5分； （2）方案完整性较高，对常见突发事件有一定的考虑，可实施性清晰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方案完整性不高，可实施性一般，对事件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4）方案仅简单说明，方案措施不完整、不清晰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保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保密措施完善周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得5分； （2）保密措施合理可行、覆盖主要环节；能提出有效管理手段，基本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得4分； （3）保密措施具备基本框架、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得3分； （4）保密措施有待完善和优化；存在明显不足，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保密要求的，得2分； （5）保密措施严重缺失或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保密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保密管理措施方案的，得0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能提出部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4）合理化建议有待完善、优化；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5）合理化建议不够充分、完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措施 | 一、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售后服务流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一、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范围及内容②培训方式及周期；并按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培训范围及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②培训方式及周期：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企业业绩 | 投标单位或联合体牵头方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或者类似建设或者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20。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2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6.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docx